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 480 号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校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 1-5 号楼学生公寓室内改造及 2#楼外墙改造等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20688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发包人在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 7 个工作日前，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协调管理措施条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顺利完成工程移交的措施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质量责任、工伤事故、维修责任等所有责任。

5. 承包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安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按审计结论的 3%转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五、送达条款

送达：

发包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联系人：刘永奎，联系电话：03725365032。

承包人：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利丹，联系电话：18037216811。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及文件均可通过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对方，邮件寄出三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均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如双方发生争议导致诉讼，法院可按照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发包人：(公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347720M

地 址：安阳市中华路 480 号

承包人：(公章)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MA410Q1P7B

地 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原安阳县政府院

内)

邮政编码: 455099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胡仕坤

法定代表人: 王艳堂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2—5365800

电 话: 1803721681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337370939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安阳安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 410523010160099105

账 号: 41050160286100000191

